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富特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 号），富特科技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53,643 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163,0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855.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09.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186.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23.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42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320.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80
	其他 ^{注1}	B3	19.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85.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30
	其他 ^{注1}	C3	7.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506.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10
	其他 ^{注1}	D3=B3+C3	27.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注 1：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06 万元不再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226338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51103631000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686888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57190890421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测试中心，该项目的实施为增强公司体系化研发的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该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特科技《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964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

秦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2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5.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6.3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制造项目	否	47,198.11	16,323.14	7,564.48	16,402.90	100.49 ^{注1}	2025年12月31日	6,376.68	是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388.22	5,000.00	1.11	5,001.11	100.02 ^{注1}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9,100.00	620.02	9,102.29	100.03 ^{注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586.33	30,423.14	8,185.61	30,506.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9,454.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91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投资进度大于 1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等投入。

注 2：本项目 2025 年投产后承诺效益为 2,555.0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效益为 6,376.68 万元。